山政办发〔2018〕26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山亭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业：

《山亭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

山亭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方案

为扎实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，全面加强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，根据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。为此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。各镇（街）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，制定具体排查整治实施方案，以镇（街）为单位开展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排查原则。此次排查整治范围既包括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农自备井，也包括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非农自备井。非农自备井排查单位要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人名录为基础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整治原则。对于非农自备井排查结果要进行分类处理，具备封停条件的，要坚决依法予以封停；不具备封停条件的，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规范，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，向地税部门缴纳水资源税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18年5月25日前）。各镇（街）要结合各自实际，下发具体实施方案，部署本辖区内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。各级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，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集中排查阶段（2018年5月26日—2018年6月10日）。各镇（街）按照排查计划，在本辖区内进行拉网式排查，摸清核实非农自备井底数，将排查结果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。要以镇（街）为单位，以纳税人名录为基础，全面排查其取用水实际情况；对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等，一并排查。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举报信息进行针对性摸排。各镇（街）要建立非农自备井取用水信息台账，填写《山亭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6月6日前报区水利渔业局。

（三）分类整治阶段（2018年6月11日—2018年6月30日）。

1.规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非农自备井管理。依照《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非农自备井取水户（家庭零星非经营性自备井取水除外）应在2018年7月1日前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取水许可，办理合法取水许可手续，缴纳水资源税。自2018年7月1日起，无《取水许可证》取用水的，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。

2.依法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法非农自备井。坚持先供水再封停，先自封再强封的原则，依法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《取水许可证》的自备井。各镇（街）对本辖区内非法非农自备井要下达限期封停通知书，动员其自行封停自备井；未按规定时间自行封停的非法自备井，依法强制封停，没收取水设施。

3.限期退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合法非农自备井。各镇（街）要按照山亭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时间节点要求，制定逐步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合法非农自备井计划，限期退出自备井取水，置换公共供水管网或水利工程供水管网水源，变更取水许可手续，封停自备井。

4.限期安装在线监控计量设施。对排查出来的年取地下水超过10万立方米的非农自备井取用水户，要限期按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规定安装远程在线计量监测设施，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，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吊销《取水许可证》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政府成立全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区水利渔业局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全区排查整治工作。区地税分局负责以镇（街）为单位提供纳税人名录。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。各镇（街）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抓紧部署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联合执法。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任务艰巨。各镇（街）要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落实专项经费，集中办公，统一行动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为确保这次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，区政府成立六个督导组，对各镇（街）进行跟踪督导检查，并及时通报督导情况。区督查局、区卫计局负责督导山城街道办事处、桑村镇；区住建局、区公安分局负责督导徐庄镇、北庄镇；区环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导西集镇、凫城镇；区水利和渔业局、区食药监局负责督导山亭经济开发区；区地税分局、区财政局负责督导城头镇、店子镇；区经信局、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督导冯卯镇、水泉镇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展缓慢，在规定时间节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，区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。

附：1.山亭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山亭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

附件1

山亭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 高志勇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: 齐 健 区政府副区长

周美才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成 员: 戴金山 区水利和渔业局局长

杨玉斌 区经信局副局长

张书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李明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

盖立彬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

庄 彬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
黄玉国 区卫计局副局长

张胜磊 区市场监管局企业注册局局长

谭庆龙 区食药监管局副局长

王 毅 区环保局副主任科员

刘 增 区地税分局主任科员

郭 霞 区督查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和渔业局，戴金山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尹虎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该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 日印